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46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張淳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88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41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6,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且依同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而本件民國115年6月10日調解期日之通知書，業於115年5月15日送達被告之住所地，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是被告係於調解期日前相當期間，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准

01 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114年8月1日13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隆市中正
06 區義二路69處之際，因占用車道併排臨時停車及行車起駛時
07 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致不慎碰撞訴外人林建宏所有並交
08 由訴外人簡淑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9 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
10 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
11 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
12 幣（下同）6萬7,261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萬9,636元、工資
13 費用為3萬7,625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1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7,261元，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7 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之查核單、系
22 爭車輛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3 表、系爭車輛維修照片、保險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
24 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7-21頁、第25頁、第27-37頁、第39-45頁、
26 第79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5年5月4日基警二
27 分五字第1150233892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內含A3
28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稽
29 （見本院卷第57-61頁）；兼之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受本院
30 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31 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文第1項前段
02 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
03 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8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0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1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2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次按汽車不得併排臨時停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
14 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
15 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5款、第89條
16 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違
17 反上開規定所致，有前揭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8 析研判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且被告未到庭或以書狀
19 就其無過失之利己事實提出反證，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通法
20 規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21 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林建宏負過失侵權行為
22 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3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
27 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
28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29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30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31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

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萬7,261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萬9,636元、工資費用為3萬7,625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39頁、第43頁），本院斟酌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且被告亦未對此加以爭執，應認均屬必要、合理。而系爭車輛乃110年6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認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10年6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8月1日，已使用4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05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01 本 $\div$ (耐用年數+1)即2萬9,636元 $\div$ (5+1) $\div$ 4,939元(元以下
02 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耐用年
03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2萬9,636元-4,939元) $\times$ 1/5 $\times$ (4+2/
04 12) $\div$ 2萬0,58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
05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萬9,636元-2萬0,581
06 元=9,055元】。準此,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
07 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費用後,自係以4萬6,680元(計算式:
08 9,055元+3萬7,625元=4萬6,680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
09 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林建宏賠付6萬7,261元,然原告既
10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
11 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林建宏
12 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4萬6,680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
13 即屬無據。

1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
22 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23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5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67頁
25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26 利息,亦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被告為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人,原告依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9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02 為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041元（計算
03 式：1,500元×4萬6,680元/6萬7,261元=1,041元，元以下四
04 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
05 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7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9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0 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4 書記官 彭郁穎